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深圳市迪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98027。</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深圳市迪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61351F。</p>
2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